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12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43,600,000港元減少11.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4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8,500,000港元減少1.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1,500,000港元減少22.5%
-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7.1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1港仙)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126,754	143,599
銷售成本	5	(78,963)	(95,147)
毛利		47,791	48,452
分銷成本	5	(1,315)	(1,352)
行政費用	5	(15,500)	(10,53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483)	404
經營溢利		27,493	36,974
融資收入		1,890	2,2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83	39,226
所得稅開支	6	(6,131)	(7,763)
期內溢利		23,252	31,46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846)	2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846)	2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406	31,697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80	31,463
非控股權益		(1,128)	—
		23,252	31,463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39	31,697
非控股權益		(1,333)	—
		11,406	31,69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7.19港仙	10.01港仙
股息	8	13,570	13,5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61	49,882
預付經營租賃		6,467	6,784
遞延稅項資產		2,085	1,08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375	13,142
		<u>68,788</u>	<u>70,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871	33,075
應收貿易款項	9	86,224	92,0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	14,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78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2,674
其他金融資產	10	103,093	–
受限制銀行現金		44,536	52,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15	137,904
		<u>342,756</u>	<u>371,751</u>
資產總額		<u><u>411,544</u></u>	<u><u>442,642</u></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93,357	202,698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3,570	27,140
— 其他		93,661	82,851
		<u>303,981</u>	<u>316,082</u>
非控股權益		6,378	7,711
		<u>310,359</u>	<u>323,79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03	4,388
		<u>5,303</u>	<u>4,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1,829	84,183
其他應付款項		15,809	20,5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44	9,691
		<u>95,882</u>	<u>114,461</u>
負債總額		<u>101,185</u>	<u>118,8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1,544</u>	<u>442,6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874</u>	<u>257,29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5,662</u>	<u>328,18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以及農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有關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採納上述修訂本不會對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b) 以下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 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列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的稅率計算。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香煙包裝業務」)。因此，管理層按一個可呈報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於本期間，本集團擴展至農產品貿易業務，被識別為另一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農產品貿易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故本集團的收入約126,800,000港元及毛利約47,8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香煙包裝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不會為此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煙包裝之銷售	126,209	143,599
其他產品	545	-
	<u>126,754</u>	<u>143,59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51.3%	54.6%
客戶乙	21.3%	18.2%
	<u>72.6%</u>	<u>72.8%</u>

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0,904	87,8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2,859	8,367
折舊及攤銷	2,870	2,635
水電	1,770	1,946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489	1,358
運輸開支	1,044	1,00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06	586
差旅開支	480	392
辦公室開支	355	319
其他開支	3,301	2,604
	<u>95,778</u>	<u>107,029</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218</u>	<u>6,066</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2)	144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u>915</u>	<u>1,553</u>
	<u>6,131</u>	<u>7,7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4,380</u>	<u>31,46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u>314,206,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7.19 港仙</u>	<u>10.01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項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期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股價低於購股權的認購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已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合共約為27,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4.0港仙)，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中期股息為13,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70,000港元)，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86,224</u>	<u>92,005</u>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3,173	89,913
31日至60日	11,032	1,653
61日至90日	1,240	-
91日至180日	742	252
180日以上	37	187
	<u>86,224</u>	<u>92,00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7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該客戶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86,224	91,044
以港元計值	-	961
	<u>86,224</u>	<u>92,005</u>

1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u>103,093</u>	<u>-</u>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購買到期日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0.01</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39,250,000</u>	<u>3,392,50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1,250,000	3,112,500
發行普通股(附註(i))		<u>28,000,000</u>	<u>28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9,250,000</u>	<u>3,392,500</u>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計及發行開支前發行該等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7,600,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6,781	31,416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5,048	52,767
	<u>71,829</u>	<u>84,183</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5,790	30,001
90至180日	91	501
180日以上	900	914
	<u>26,781</u>	<u>31,416</u>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中一名主要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為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確定的全國市場30個重點香煙品牌中兩個全國性骨幹香煙品牌信賴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各種不利因素為中國煙草行業業務帶來挑戰。中國實施禁煙政策，於公眾地方實施全國禁煙，並修訂煙草稅。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的煙草銷量減少約2.6%，惟重點品牌繼續增加市場佔有率，而此等頂級品牌的收入錄得增幅約4.5%。作為重點品牌香煙製造商信賴的供應商，董事會相信我們會受惠於該現行市場趨勢。

業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生產香煙包裝材料仍為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11.7%。減幅主要受中國政府實施緊縮禁煙政策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內襯紙	60,287	47.7	65,455	45.6
框架紙	24,650	19.4	20,873	14.6
接裝紙	27,955	22.1	35,236	24.5
封簽紙	3,611	2.8	5,355	3.7
香煙外盒	2,496	2.0	1,156	0.8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 轉移銅板紙	7,210	5.7	15,524	10.8
其他	545	0.3	—	—
	<u>126,754</u>	<u>100.0</u>	<u>143,59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4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8,500,000港元減少約1.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7.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3.7%輕微增加4.0%。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分銷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300,000港元，與收入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有關二零一五年一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300,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發展新生物科技業務(主要開支為於上海及黑龍江增設辦事處約2,6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平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與除稅項開支前溢利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0.9%，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9.8%上升約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1,500,000港元減少22.5%。本期間減幅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包括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當期員工及顧問成本)；(ii)上市證券市值減少；及(iii)於上海及黑龍江增設辦事處的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04,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2,7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將存入銀行存款投資於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103,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4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95,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5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5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26,900,000港元、約70,400,000港元及約27,1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銀行存款4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會採納策略以令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削減成本及提升生產力。

未來展望

儘管中國煙草業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經歷嚴峻環境，惟我們將繼續改善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透過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進行新招標，以與現有及其他香煙製造商開發新業務。近期，我們於汕頭的附屬公司贏得上海一家香煙製造商的投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該製造商供應包裝材料。

為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我們已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生物科技行業。本集團與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訂立技術協議，研究專為治療糖尿病的不同稻、麥品種以及苗種培育及種植技術。適合糖尿病患者的抗性澱粉食品已進入最後研發階段。此等健康食品不久將推出市場。

除適合糖尿病患者的高抗性澱粉食品外，本集團亦與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合作研究污水處理技術。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廣東佛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水質及環境保護、河道環境管理、污水處理及生態復原。廣東佛欣擁有在污水處理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環保業務將擴充其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多元化發展單一業務線至生物科技業務，同時亦會探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以提供高增長潛力及回報，創造長遠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付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4.0港仙）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雄先生(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本期間，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